

证券代码：874030

证券简称：恒永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 年 2 月 2 日
- 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5 日
-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4 年 3 月 25 日
- 授予价格：11.98 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5 人
- 实际授予数量：490,000 股
-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泽学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80,000	16.33%	0.37%

2	许修耀	董 事 会 秘 书	150,000	150,000	30.61%	0.70%
3	刘丹红	财 务 总 监	50,000	50,000	10.20%	0.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0,000	280,000	57.14%	1.31%
二、核心员工						
4	张少维	高 级 研 发 工 程 师	160,000	160,000	32.65%	0.75%
5	王全文	营 销 部 副经理	50,000	50,000	10.20%	0.23%
核心员工小计			210,000	210,000	42.86%	0.98%
合计			490,000	490,000	100%	2.29%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20.00%

		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除限售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后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 完成 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00%
第三次解除限售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后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 完成 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50.0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目标值 Am)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 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 长率达到 44.93%	业绩考核(触发值 An)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 准，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 率达到 19.0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目标值 Am)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 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 率达到 107.04%	业绩考核(触发值 An)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 准，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 率达到 65.63%
第三次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目标值 Am)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 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 率达到 158.80%	业绩考核(触发值 An)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 准，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 率达到 132.92%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
	$A_m > A \geq A_n$	$X= \text{各期营业收入实现值} / \text{各期营业收入目标值，其}$

		中营业收入目标值=2023 年营业收入*(1+Am)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包含公司未来并购标的（如有）实现的营业收入）；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业绩考核，各自对应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 50%权重。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公司业绩部分）+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业绩部分）。

1、当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部分）为：

当年解除限售数量（公司业绩部分）=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公司业绩考核完成系数 X

2、当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时，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公司业绩部分）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值,按折算系数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的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80%、60%和0%。
2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业绩部分）=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50%*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泽学	0	0%	0	80,000	0.37%	80,000
2	许修耀	0	0%	0	150,000	0.70%	150,000
3	刘丹红	0	0%	0	50,000	0.23%	50,000
二、核心员工							
4	张少维	0	0%	0	160,000	0.75%	160,000
5	王全文	0	0%	0	50,000	0.23%	50,000
合计		0	0%	0	490,000	2.29%	490,000

（二） 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	变动后
----	-----	-----	-----

			动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	20,574,667	98.62%	490,000	21,064,667	98.65%
无限售条件股 份	287,333	1.38%	0	287,333	1.35%
总计	20,862,000	100%	490,000	21,352,000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授予前，控股股东钟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1,0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81%，授予后直接持股比例为 49.64%。

授予前实际控制人钟志刚、陈艺芳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80.83%，授予后钟志刚、陈艺芳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8.97%。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2024 年 2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4]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止，公司完成了对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0,000 股限制性普通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98 元, 并已收到 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5,870,200 元，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股本 4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80,200 元。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1.98 元/股。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4]第 0027 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419.94 万元。据此，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13.62 元/股。若公司授予

4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98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 80.36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80.36	34.60	28.13	15.40	2.23

注 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2、验资报告。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